

《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對條例草案的憲報版本所作之變更
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的版本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擴大禁止吸煙的範圍；修訂須展示於載有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修訂關於煙草廣告及煙草產品的售賣的法律；為執行該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和職責訂定條文；以及就相應的、過渡性的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第 90 日起實施。

(2) 第 14、35 及 36(e)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吸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於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對煙草廣告作出限制；對煙草產品的售賣和給予作出限制；為執行本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及職責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機構”的定義；

(b) 廢除“遊戲機中心”的定義而代以 —

““遊戲機中心”(amusement game centre)
指 —

(a)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2(1)條所指的遊戲機中心；

(b) 屬根據該條例第 3(1)(a)條發出的命令的標的之地方；或

(c) 根據該條例第 3(1)(b)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地區；”；

~~(c) 在“管理人”的定義中 —~~

~~—(i)— 廢除(a)段而代以 —~~

~~——“(a)——就禁止吸煙區(升降機除外)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包括助理管理人、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及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

~~—(ii)— 廢除(c)段；~~

(c) 廢除“管理人”的定義而代以 —

““管理人”(manager)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a) 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並包括助理管理人及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或

(b) (在就任何處所而言沒有以上所述的人的情況下)有關處所的擁有人；”；

(d) 在“禁止吸煙區”的定義中，廢除“第3(1)、(1A)或(1C)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或根據第3(1B)條指定的處所或其部分”而代以“第3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

(e) 廢除“主要高級人員”的定義；

(ea) 在“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中，廢除“，而該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是正在符合附表 1 的情況下運載公眾人士的”；

(f) 廢除“食肆”的定義而代以 —

““食肆處所”(restaurant premises)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1(2)條所指的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符合以下說明目的為出售或供應供人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 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為或擬為該行業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售賣以供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不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

(g) 廢除“零售盛器”的定義而代以 —

““零售盛器”(retail container) —

- (a) 就任何香煙而言，指適合用於香煙包的零售的盛器；或
- (b) 就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指適合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的盛器；”；

(h) 加入 —

““工作地方”(workplace)指 —

- (a) ~~被人為進行業務或非牟利事業(不論是否牟利)而被佔用~~；及
- (b) 自然人在自僱工作、受僱工作或受聘期間在內工作(不論是否獲得收入)，

的地方，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

“公眾地方”(public place)指 —

- (a) 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的地方；或

- (b) 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公眾街市”(public market)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0所指明的街市；~~

“幼兒中心”(child care centre)指《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第2(1)條所指的幼兒中心；

“卡拉OK場所”(karaoke establishment)指 —

- (a)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2(1)條所指的卡拉OK場所；或
- (b) 該條例第3(1)條所提述的卡拉OK場所；

“安老院”(residential care home)指《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所指的安老院；

“收容所”(place of refuge)指《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2條所指的收容所；

“自動梯”(escalator)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1)條所指的自動梯；

~~“住宅”(domestic premises)指為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為供用作私人住宅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住宅的處所；

“拘留地方” (place of detention)指 —

- (a)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所指明的羈留地點；或
- (b)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2(1)條所指的拘留地方；

“治療中心” (treatment centre)指《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第 2 條所指的治療中心；

“室內” (indoor)指 —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的；

“指明教育機構” (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 條所指明的機構；

“酒吧” (bar)指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1)條所界定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浴室” (bathhouse)指《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1)第 3(1)條所指的浴室；

“核准院舍” (approved institution)指《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院舍；

“留產院” (maternity home)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處所 —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的留產院；或

(b) 不論它是否作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營醫院的一部分而經營的留產院，或是否由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留產院；

“專上學校” (post secondary school)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在沒有違反該條例第 18A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在內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並非《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2 條所指的學院者)；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mahjong-tin kau premises)指任何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獲發牌可在內進行以下博彩遊戲的處所 —

(a) 使用麻將牌的博彩遊戲；或

(b) 使用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感化院” (reformatory school)指《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第 2 條所指的感化院；

“督察” (inspector)指根據第 15F 條獲委任的督察；

“學校” (school)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學校，但不包括專上學校；

“醫院” (hospital)指任何照料病人、傷者或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的機構(包括護養院) —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的醫院；或

(b) 不論它是否《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營醫院；

“懲教機構” (correctional facility)
指 —

- (a) 《監獄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所指明的用地及建築物；
- (b) 《監獄(宿舍)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所指明的建築物；
或
- (c)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2 條所指的戒毒所。”。

5.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緊接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現指定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僅限於該室內區域並非第(1)款適用的區域的範圍內)為禁止吸煙區。”；

- (b) 廢除第(1A)、(1B)及(1C)款；

- (c) 加入 —

“(4A)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第(1)款不適用於位於店舖內並被指定供品嚐雪茄的房間 —

- (a) 該店舖從事雪茄零售；
- (b) 除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外，該店舖沒有出售其他物品；
- (c) 除為供品嚐在該店舖售賣或要約出售的雪茄或雪茄樣本外，該房間並不用作其他吸煙用途；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店舖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雪茄時，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5) 第(1AA)款不適用於 —

- (a) 住宅；
- (b) 任何僱主純粹用作向其僱員及僱員的家人提供住宿地方居所的任何處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如此提供住宿地方居所而取得任何金錢代價；

- (c)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的床位寓所；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 —
 - (i) 該旅館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及
 - (ii) 該房間或套房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
- (e)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第 16 條所提述的被機場管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
- (f) 供按照根據《監獄規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發出的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煙的在懲教機構內的區域；及

~~(g)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 —~~

~~(i) 該建築物並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2)條發出的有效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標的；及~~

~~(ii) 該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屬根據該條發出的有效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標的。~~

(g)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從事煙草業的業務的生產或營業處所並被指定供品嚐煙草的房間 —

(i) 該公司並不從事煙草產品零售；

(ii) 品嚐煙草是為該業務在正常運作過程中對煙草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或品質控制而進行的；

(iii) 該房間只用作進行品嚐煙草；

(iv)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v)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煙草時，除進行品嚐煙草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及(1AA)款適用於政府擁有或佔用或由政府管理及掌管的處所。”。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在“設置”之後加入“及維持設置” ~~。~~ ；

(ii) 在兩度出現的“禁止吸煙區”之前加入“室內”；

(iii) 廢除在“交通工具內吸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

“(2) 如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場所屬任何室外範圍或包括任何室外範圍，該場所的管理人須在該場所的每一入口的顯眼處，設置及維持設置一個中英文標誌，表示禁止在該場所內吸煙。

(3) 本條規定的標誌須 —

(a) 屬訂明的式樣及格式；
及

(b) 由該管理人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7.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第 6A 條現予廢除。

8.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任何管理人如沒有按照第 5 條”而代以“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管理人如沒有按照第 5 條設置及維持”；

(b) 廢除第(4)款；

(c) 加入 —

“(5) 第(3)款並不准許針對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法律程序，亦不准許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9.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第 8(1)(b)條現予修訂，廢除“格式及方式載有”而代以“式樣及方式展示”。

10.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盛器以訂明的格式和方式載有”而代以“被置於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

11.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a**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ii) 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b**c**) 在第(3)款中，廢除在“零售盛器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5 級罰款。”。

12. 檢取及沒收

第 10A(1)(a)(i)條現予修訂，廢除“格式和方式載有”而代以“式樣及方式展示”。

13.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11~~(3)~~條現予修訂 ~~→~~ 二

(a) 在第(2)(b)款中，在“刊印”之前加入“印刷、”；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第 12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適用於供煙草業界閱讀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亦不適用於作為從事煙草業的公司的內部雜誌而刊印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14.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

(b) 廢除第(3)款；

(c) 在第(5)款中，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15. 煙草廣告的涵義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2)款所述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牌子名稱或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 —

(a) 純粹是為 —

(i) 任何非煙草產品或服務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或

(ii) 職位招聘的目的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及

(b) 並不構成該廣告或物體的最顯眼部分，

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物體。”；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如任何廣告或物體包含”而代以“在第(4A)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第(2)款不適用於任何包含以下名稱的廣告或物體”；

(ii) 廢除在“相同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

“(4A) 第(4)款所述的條件是 —

- (a) 該款所述的名稱是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而被包含在內的，或該名稱是為祝賀另一人或另一件事物的成就或祝賀與該人或該事物有關的活動而被包含在內的；
- (b) 該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或物體的最顯眼部分；及
- (c) 有關廣告沒有提及或有關物體沒有展示“香煙”、“吸煙”、“煙草”、“雪茄”或“煙斗”或“cigarette”、“cigarettes”、“smoking”、“tobacco”、“cigar”、“cigars”、“pipe”或“pipes”的字樣。”；
- (d)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凡煙草產品在某處所內被要約出售，在該處所內展示以下物件並不屬煙草廣告 —

- (a) 就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每類別煙草產品而設的一個價格標記，而 —
 - (i) 該價格標記只載有該類別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及
 - (ii) 該價格標記的面積 —

(A) 不大於
在該處
所內被
要約出
售的任
何非煙
草產品
的價格
標記的
面積；
亦

(B) 不大於
50 平方
厘米；
或

~~(b) 一個只列出被要約出售
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
格而面積不大於 1 500
平方厘米的價格
板。”。~~

(b) 一塊價格牌，而 —

(i) 該價格牌只列
出在該處所內
被要約出售的
煙草產品的名
稱及價格；

(ii) 該價格牌的面
積不大於 1500
平方厘米；

(iii) 在該價格牌上的每個載有某一類別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項目的面積均不大於 50 平方厘米；及

(iv) 該價格牌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

(c) (在有關店舖沒有出售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以外的物品的情況下)只列出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每類別雪茄的名稱及價格的一式三份目錄。”。

16.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第 14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可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任何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有人已就或正就任何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b) 在第(2)款中，廢除“獲局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而代以“任何督察”。

16A. 第 IV 部所訂罪行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17.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第 15A(3)條現予修訂 —

(a) 在(f)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

“(fa)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由某煙草產品和某非煙草產品組合而成的單一物品，或管有該單一物品作售賣用途；或”。

18. 加入第 IVB 部

在緊接第 15D 條之後加入 —

“第 IVB 部

關於督察的條文

15E. “有關罪行”在第 IVB 部中的涵義

在本部中，“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第 III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

15F. 督察的委任

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行使本條例授予督察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本條例委予督察的任何職責。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 在不局限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督察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的情況下 —

(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及

(b) 在根據(a)段進入的地方內 —

(i) 檢取任何他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ii) 要求任何在該地方內被發現的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

(iii) 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採取任何必需的行動。

(2) 如督察根據第(1)款進入的地方內的任何人提出要求，督察須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

(3) 督察不得根據第(1)(a)款 —

(a) 進入任何住宅；或

(b) 在沒有獲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懲教機構。

(4)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1)(b)(ii)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在本條中，“地方”(place)包括任何露天範圍(無論它是否圍封的)。

15GA.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如督察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檢取任何財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即告適用，猶如該督察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而上述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15H. 督察不須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 任何督察如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並在當時誠實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並不影響政府因任何督察已作出或沒有作出該款適用的任何作為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9. 規例及命令

第 18(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禁止吸煙公告的格式、健康忠告或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式樣是根據本條例須予或准予訂明的)該等禁止吸煙公告的格式(包括規格)、健康忠告或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式樣(包括規格);”。

20.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 項；

(b) 加入 —

“4A. 任何自動梯。

5. 任何幼兒中心。

6. 任何學校。

7. 任何核准院舍。

8. 任何拘留地方。

9. 任何收容所。

10. 任何感化院。

11. 在以下任何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

(a) 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 (b) 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 (c) 超級市場；
- (d) 銀行；
- (e) 食肆處所；
- (f) 酒吧；
- (g) 卡拉 OK 場所；
- (h)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i) 浴室；
- (j) 醫院；
- (k) 留產院；
- (l) 安老院；
- (m) 治療中心；
- (n) 專上學校；或
- (o) 指明教育機構。”。

21. 廢除附表 3

附表 3 現予廢除。

**22. 根據第 3(1B)條指明的可指定為
禁止吸煙區的處所**

附表 4 現予廢除。

第 3 部

對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對《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的修訂

23. 焦油含量類別

《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廢除。

24. 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i)段中，廢除“或焦油含量類別名稱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更改”；
- (b) 在第(ii)段中 —
 - (i) 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 (c) 廢除第(iii)段。

25. 牌子的擁有人所作的鑑定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在“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 (b) 在(b)段中，廢除“或以往的焦油含量類別名稱”；
- (c) 廢除“以及其焦油含量類別，”；
- (d) 廢除“第 2 條及”。

26. 過去的鑑定與現時的鑑定之間的輕微差異

第 5 條現予廢除。

27. 有關零售的通知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政府化驗師”而代以“衛生署署長”；
 -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 (b) 在第(2)款中，廢除“政府化驗師”而代以“衛生署署長”。

28.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6A 條現予廢除。

29. 適用於焦油含量類別名稱的其他規定

第 6B 條現予廢除。

30.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IV 部規限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999年12月31日之前印刷的刊物內~~的~~”；

(b) 廢除(b)段。

31. 載於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上的健康忠告

附表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 — 對《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的修訂

31A. 嚴禁吸煙標誌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b) 在第 2(1)條中，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5 條設置的禁止吸煙”而代以“本條例第 5(1)條規定的”；

(c) 加入 —

“(2) 本條例第 5(2)條規定的標誌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該標誌採用附表第 IA 部所列出的式樣；及

(b) 該標誌載有“此場所內嚴禁吸煙”、“No Smoking in this Establishment”及“Maximum Penalty: \$5,000”的字句；

(c) 該標誌亦載有“最高罰款\$5,000”或“最高罰款伍仟元”的字句；

(d) 該標誌呈正方形，每邊長度最少 15 厘米；

(e) 該標誌具有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

(f) 文字及字母採用與其背景顏色成對比的顏色；

(g) 文字是採用“華康中黑體”印出；及

(h) 字母是採用 Univers 粗體字印出。”。

32. 取代條文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B)第 3 條現予廢除, 代以 —~~

“3.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1) 就本條例第 8 條而言, 本條適用於載有 20 支或多於 20 支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裝載任何數量香煙的香煙包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每個香煙包及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 展示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3) 就每個牌子的香煙而言, 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 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該等封包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展示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上;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 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 及

(c) 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 不得超過 12 毫米。

(5)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50%。

(7)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物件、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

(a)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以金屬製成的，或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塑膠圓柱體；

(b) 獲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批准 —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及

(ii) 該項批准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或只就某批託運的香煙而需要作出。”。

33. 取代條文

第 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A.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A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

(a) 健康忠告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上；及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及。

~~(c) 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2 毫米。~~

(5) 如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展示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50%。

(7)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4AA.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B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表面上。

(5)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6)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34. 餐館標誌

第 4B 條現予廢除。

35. 展示中的煙草廣告

第 5 條現予廢除。

35A. 加入條文

加入 一

“5A. 載於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6)(b)(iv)條，本條適用於列出在任何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價格牌。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價格牌須以附表第 IIIA 部所列出的式樣，於一個長方形的範圍內展示健康忠告。

(3) 載有健康忠告的範圍 一

(a) 底色須為白色，以黑線圍邊，並以黑色字母及文字印出健康忠告；

(b) 須佔有關價格牌的總面積不少於 20%；及

(c) 除健康忠告外，不得載有任何東西。

(4) 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須符合以下所有規格 一

(a) 該忠告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b) 該忠告載有附表所列出的以下字句：“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吸煙足以致命”、“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及“SMOKING KILLS”；

(c) 文字以黑色及不小於 35 級華康中黑體字印出；

(d) 字母以黑色及不小於 50 級大楷 Univers 粗體字印出；

(e) 文字及字母均以同等顯眼的方式註明。”。

36.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 “[第 3、4A、4B、5 及 8 條]” 而代以 “[第 2、3、4A、4AA、5A 及 8 條]” ；

(b) 廢除第 II 部而代以 —

“第 IA 部

本條例第 5(2)條規定的
嚴禁吸煙標誌的式樣



“第 II 部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
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2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3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4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5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6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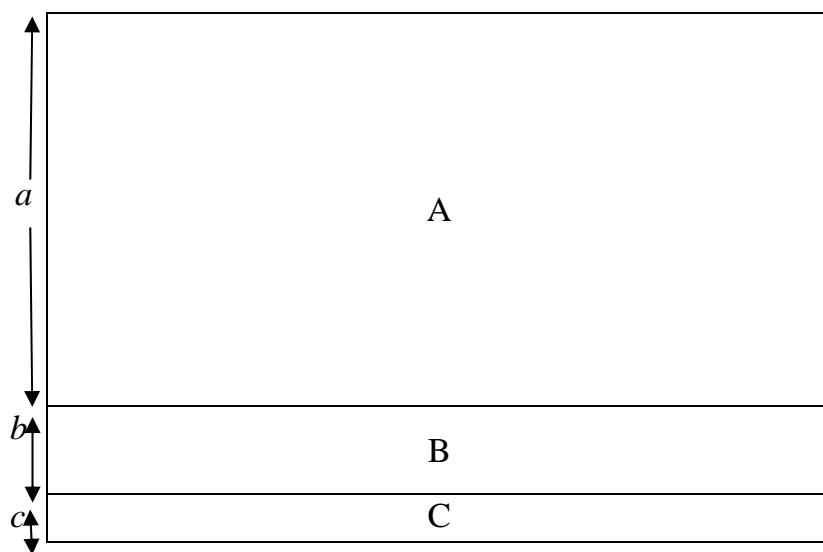
[刪去]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3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A*”、“*B*”及“*C*”標明)。範圍 *A* 的長度與範圍 *B* 的長度與範圍 *C* 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b*”及“*c*”標明)的比例須為 9 與 2 與 1 之比。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範圍 *C*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 *A* 而言 —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 300(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 *B* 及 *C* 而言 —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字母及數字 —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 100%的黑色印出；及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 100%的黃色及 100%的四色紅印出。



” ;

(c) 廢除第 IIA 部而代以 —

“第 IIA 部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
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式樣 1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2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3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4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5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6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2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A*”及“*B*”標明)。範圍 *A* 的長度與範圍 *B* 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的比例須為 3 與 1 之比。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 *A* 而言 —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 300(以每吋點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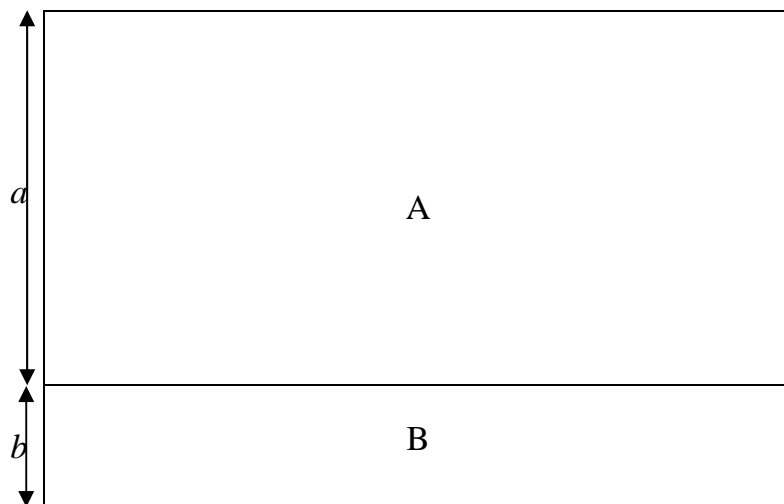
6. 就範圍 B 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b) 文字及字母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 100%的黑色印出；及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 100%的黃色及 100%的四色紅印出。



” ;

(d) 廢除第 IIB 部而代以 一

“第 IIB 部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2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3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4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5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6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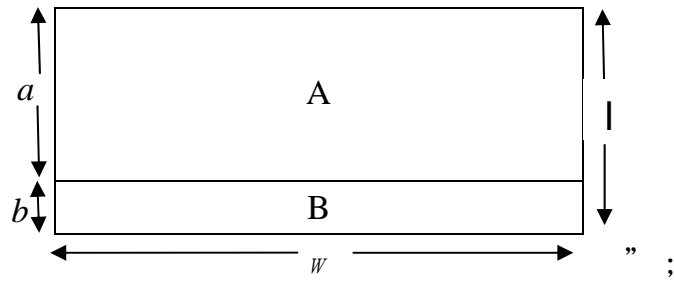
[刪去]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該式樣的闊度及長度(在下圖分別以“*w*”及“*l*”標明)須分別為 7 厘米及 3 厘米。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2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該圖以“*A*”及“*B*”標明)。範圍 A 及範圍 B 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須分別為 2.25 厘米及 0.75 厘米。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 A 而言 —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 300(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 B 而言 —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及字母 —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 100%的黑色印出；及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 100%的黃色及 100%的四色紅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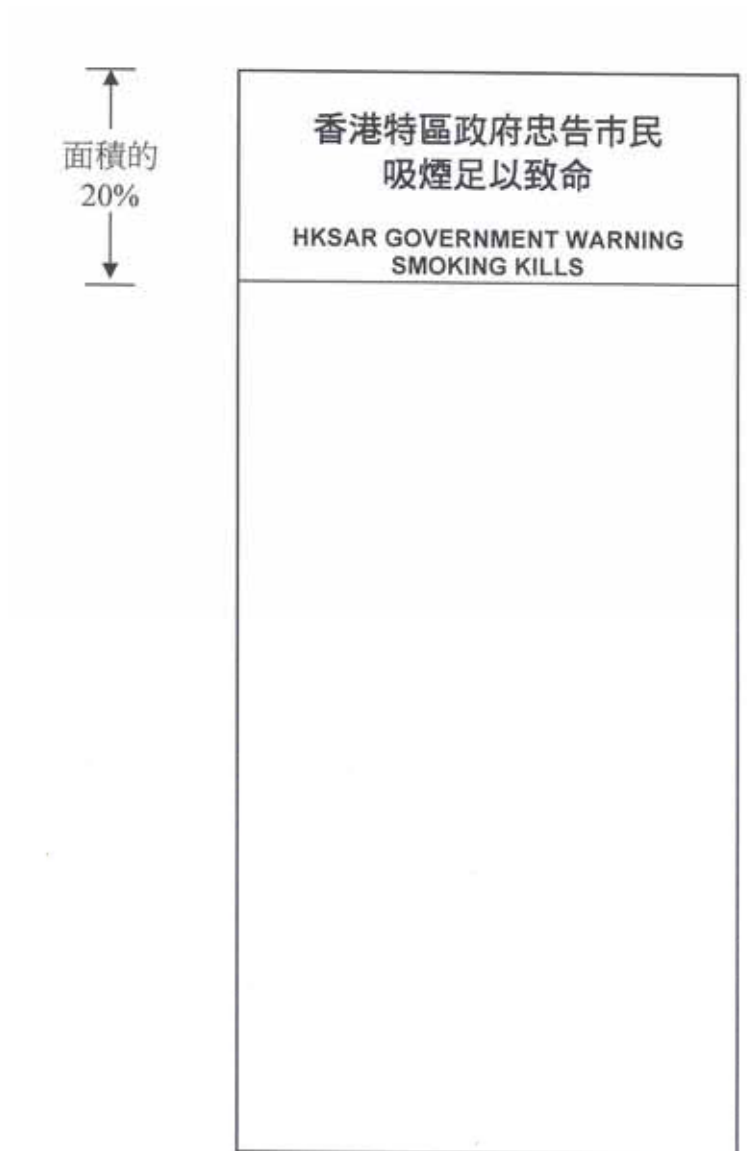
(e) 廢除第 III 部；

|

(ea) 加入 一

“第 IIIA 部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
健康忠告的式樣



(f) 廢除第 V 部。

~~第 4 部~~

~~相應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第 1 分部 — 相應修訂~~

~~《 幼兒服務規例 》~~

~~37. 吐痰~~

~~《 幼兒服務規例 》(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第 38(1)條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 — 過渡性條文~~

~~第 4 部~~

~~過渡性條文~~

37. 加入條文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 371 章)現予修訂，加入 —

“19. 關於《 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
(修訂)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5 就關於《 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
(2006 年第 號)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8. 加入附表

加入 一

“附表 5

[第 19 條]

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
(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1 部

合資格場所暫緩禁煙

1. 釋義

在本部中 一

“入場限制”(entry restriction)指第 3(2)條所列的任何限制；

“小食”(light refreshment)指任何零食、麵包製品(包括糕餅)、三文治、熱狗、漢堡飽、冷盤(以預先煮熟的肉類為材料)、蔬菜沙律或水果沙律；

“合資格夜總會”(qualified nightclub)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酒吧”(qualified bar)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麻將會所”(qualified mahjong club)具有第 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qualified establishment)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名單”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指根據第 7(1)條備存的名單；

“持牌人” (licensee)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第 2(1)條所指的持牌人；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

(a) 就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正就該酒吧有
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b) 就合資格麻將會所而言，指就有關會
址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及

(c) 就合資格夜總會而言，指正就該夜總
會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展示名稱” (displayed name)就某場所而言，指 —

(a) 在該場所外面出現的；或

(b) 在關於該場所的招牌或任何廣告構築
物上出現的，

該場所的任何名稱、稱號或描述；

“酒牌” (liquor licence)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2(1)條所指的酒牌；

“領牌處所” (licensed premises)指《應課稅品(酒類)規
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第 2(1)條所指的領有
牌照處所；

“署長” (Director)指衛生署署長。

2. 合資格場所暫緩禁煙

即使有本條例第 3(1)及(1AA)條的規定，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根據該條所作的禁止吸煙區的指定，並不就某室內區域具有效力 一

(a) 該區域是在合資格場所之內的；及

(b) 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見載於合資格場所名單。

3. 合資格場所的涵義

(1)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某場所屬合資格場所 一

(a) 該場所是合資格酒吧、合資格麻將會所或合資格夜總會；及

(b) 該場所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2) 如 一

(a) 18 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某場所；

(b) 在該場所每個入口的顯眼處，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表示 18 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該場所；及

(c)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則該場所即屬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4. 合資格酒吧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某場所即屬合資格酒吧 —

- (a) 該場所是酒吧的領牌處所，而關乎該場所的酒牌正有效；
- (b)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卡拉 OK”、“網吧”“restaurant”、“café”、“karaoke”、“internet”或類似用詞；
- (c) 在該場所內，除飲品及小食外，沒有售賣、供應、或要約出售或供應任何食物；及
- (d) 該場所並非主要用作卡拉 OK 場所。

5. 合資格麻將會所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某場所即屬合資格麻將會所 —

- (a) 該場所是《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2條所指的會址；
- (b) 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正就該會址有效；
- (c) 在《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第376章，附屬法例B)第2條所界定的該會址的總樓面面積之中，至少有70%是永久性以密封間隔分隔為供麻將耍樂的獨立房間；

(d) 該會址在向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開放的任何一天均 24 小時開放；及

(e) 該會址既不位於卡拉 OK 場所或食肆處所之內，亦非與卡拉 OK 場所或食肆處所共用同一處所。

6. 合資格夜總會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某場所即屬合資格夜總會 —

(a) 該場所是領牌處所，而關乎該場所的
酒牌正有效；

(b) 該場所的每個展示名稱 —

(i) (如屬中文)均包含“夜總會”的用詞，而該用詞的每個文字均不小於在該展示名稱中出現的任何其他文字；
及

(ii) (如屬中文以外的其他語文)均包含“night club”或“nightclub”的用詞，而該用詞的每個字母均不小於在該展示名稱中出現的任何其他字母；

(c) 該場所的任何展示名稱並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酒吧”、“網吧”、“restaurant”、“café”、“bar”、“internet”或類似用詞；

(d) 在該場所內，除飲品及小食外，沒有售賣、供應、或要約出售或供應任何食物；及

(e) 該場所在任何一天中由上午 6 時至下午 3 時的時段內，均不開放營業。

7. 合資格場所名單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載有根據本條通知的每間合資格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的名單。

(2) 合資格場所的負責人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3) 署長可在有關表格中，載列一份規定由合資格場所的負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表明盡該人所知所信，該人所呈交的有關通知所載有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4) 在接獲根據第(2)款就某場所呈交的已妥為填寫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5) 署長須安排將合資格場所名單於其辦公室日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

8. 負責人須將合資格場所的更改事項通知署長

(1) 凡根據第 7 條就一間合資格場所呈交的通知所載有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該場所的負責人須於有關更改作出後的 7 天內，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將有關更改通知署長。

(2)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3)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被控，該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情和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犯的；及

(b) 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9. 將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中刪除

(1)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將某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中刪除 —

(a) 他接獲根據第8條呈交的通知；或

(b) 他在其他情況下信納該場所不再是合資格場所。

(2) 署長不得在沒有給予負責人作出書面申述的合理機會的情況下，行使他在第(1)(b)款下的權力。

(3) 署長須在將某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中刪除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該場所的負責人。

10. 本部的期滿失效

本部在2009年7月1日失效。

第 2 部分

健康忠告等

~~38. 加入條文~~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現予修訂，加入~~

~~“19. 關於《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1. 釋義

在本部中

“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
第 90 日；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56年吸煙(公眾衛
生)(修訂)條例》(20056年第 號)。

2. 健康忠告等

(12) 凡任何人售賣、要約出售或為作售賣用途而管有載有
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而該封包或零售盛器並不符合本條例
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在及僅在該封包
或零售盛器符合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
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的情況下，該人並沒有犯本條例所訂
的罪行。

(23) 在及僅在任何香煙在有關日期前已根據第 16 條及規例被鑑定為含有 9 毫克或少於 9 毫克的焦油量的情況下，儘管該等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第 10(3)條亦不適用於該等香煙。

(34) 本條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失效。”。